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簡字第614號

原　　告　冠盛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奕旗

被　　告　林怡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按原告起訴於當事人適格有欠缺者，係屬訴無理由，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，不得認為不合法，以裁定形式予以裁判（最高法院29年抗字第347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又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行使其撤銷權，如僅請求撤銷債務人之行為，則應以行為當事人為被告，即其行為為單獨行為時，應以債務人為被告，其行為為雙方行為時，應以債務人及其相對人為被告，故其行為當事人有數人時，必須一同被訴，否則應認其當事人之適格有欠缺（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978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撤銷被告於民國114年8月21日就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5樓不動產所為之信託行為，暨請求塗銷上開不動產以信託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以債務人及其相對人為被告，惟本件原告起訴僅列債務人林怡志為被告，而未列信託行為之相對人為被告，足認本件起訴要件尚有欠缺，且當事人不適格，自有命原告補正之必要。本院前於115年6月4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予以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5年6月22日送達原

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惟原告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是依上開規定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廖子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嘉伃